

云南省财政厅文件

云财规〔2023〕22号

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通知

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、供应商、评审专家：

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，全面贯彻落实主题教育和省委、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，降低政府采购制度性交易成本，全面提升我省政府采购管理服务水平，现就省级政府采购推行电子化交易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级全面推行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

在部分州（市）试点基础上，2023年4月，云南省省级政府

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以下简称“省级电子交易平台”）上线试运行。试运行期间，采购效率大幅提高，交易成本显著下降，有效促进了交易活动规范开展和管理水平的提升，试运行成效显著，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。

自 2024 年起，省级预算单位除涉密采购、紧急采购以外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原则上全部通过省级电子交易平台开展采购交易，不再进行线下交易活动。在此之前，已具备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可先行先试。电子交易平台具有发布采购公告、提供采购文件、在线投标（响应）、资格审查、专家评审、结果确认、合同签订、履约验收、诚信评价、统计查询等全流程电子交易与管理功能，并与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，与中国政府采购网、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共享。

二、具备必要的电子交易条件

（一）注册账号。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应当及时注册省级电子交易平台账号。原已具有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账号的，可直接使用。供应商需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，以便在线编制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。

（二）数字证书（CA）。电子化交易需要使用数字证书签章。采购代理机构、供应商应当办理数字证书；采购人可以办理数字证书，用于签订电子采购合同；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可以办理数字证书签署评审报告，也可以使用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预装数

字认证功能的手写板签署。本通知印发前已经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、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的数字证书，可直接使用。

（三）设施设备。采购代理机构应具备开展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所需的场所和设施、设备，评审区域应与开标、休息、办公等区域进行物理隔离。采购代理机构应制定电子化交易中发生设备断网、断电等突发情况下的应急预案。

三、规范开展电子化交易活动

（一）认真执行平台操作流程。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供应商、评审专家要积极参加相关免费培训，熟练掌握各方角色的操作流程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省级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流程要求，参加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活动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已加密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上传、澄清说明或二次报价的，视为未进行投标（响应）、澄清说明或二次报价；因未完成注册、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（响应）或投标（响应）失败的，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。

（二）严格遵守电子化交易规则纪律。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供应商缴纳报名费、付费购买采购文件、提交纸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。参加评审人员要按时到达评审场所，主动将通讯、录音或录像设备存放在物品存储柜中，不得带进评审区域，评审完成前不得取用。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应依法独立评审，如实记录打分理由，如需供应商澄清说明的，应当在电子交易平

台向供应商书面提出，相关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书面澄清。采购代理机构要对交易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，做好电子化交易文件存档。

（三）做好多层次的平台服务保障。平台运维机构按照《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运维服务指南》（下载链接：<https://helpcenter.zcygov.cn/document/#/document/dashboard?siteCode=yunnan>），开展智能客服、人工服务、直播服务等平台运维服务，提高服务质效，接受用户评价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2 月 3 日起施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